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证券（证券简称：普丽盛；证券代码：300442）将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丽盛”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并批准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公司承诺，在取得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前，不会实施本次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上述核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核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批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可能性。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公告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拟置入资产承诺业绩的相关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将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数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将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应补偿的全部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若届时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且没有能力筹措资金购买股份予以补偿或进行现金补偿时，将面临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数据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为准。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五）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已确定，但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拟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

格尚未确定。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拟置入资产、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将在上市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拟置入资产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目前，中介机构针对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的正式意见。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根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后续不排除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深入，发现标的公司存在不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导致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配套融资不足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等。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者虽获监管机构同意但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需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及短期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同时以自筹方式筹集资金将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的风险

本次交易，京津冀润泽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目前处于股权质押状态，京津冀润泽承诺于本次交易向深交所提交申请前解决股权质押。未来若京津冀润泽无法按约定时间解决股权质押，将导致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无法完成的风险。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202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具体方案以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草案为准。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式方案，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1日